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3,000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未来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12,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

根据北京银行要求，公司本次授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按照其持有公司20.77%的股份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佛山控股集团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偿为公司本次授信按照其持有公司20.77%的股份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超业

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为佛山控股集团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超业精密董事会同意向佛山控股集团提供 2,077 万元的担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超业精密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尚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四）法定代表人：张应统

（五）公司注册资本：337,807.90045 万元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七）公司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3,388,653,352.27 | 76,069,004,892.64 |
| 负债总额    | 50,288,539,418.10 | 50,222,899,641.75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100,113,934.17 | 25,846,105,250.89 |
| 项 目     | 2023 年 1-12 月     | 2024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37,994,959,454.30 | 8,758,819,786.52  |
| 利润总额    | 1,812,360,226.09  | 145,022,969.43    |
| 净利润     | 1,288,798,456.38  | 24,016,856.01     |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经查询，佛山控股集团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一）保证金额：2,077 万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因债务人违反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合同，未履行还款义务，致使甲方依据《保证合同》向贷款银行承担的全部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承担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银行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处置费用、过户费、执行费等。

（四）保证期间：

1.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后另加三年。

2. 若债务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为分期到期，甲方分期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则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最后一期保证担保责任之日后另加三年。

## 五、其他说明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超业精密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超业精密的正常经营，且公司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112,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3,752.3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35%、70.7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四)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五)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六) 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